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穎琳
電話：(02)7736-6371
電子信箱：ying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0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
(A09000000E_113240079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轄內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於113年5月31日前推薦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，本部辦理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，鼓勵全國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楷模選拔，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。
- 二、為獎勵績優講師，給予教學肯定，並鼓勵優質講師投入終身學習行列，旨揭選拔對象分為「學習者」及「教學者」組，詳參附件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轉知轄區內機關學校及團體踴躍推薦報名參加，並於縣市完成初審後，提報初審推薦名單（詳如附件），連同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掛號函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郵戳為憑，請註明「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」）。



手
續
完
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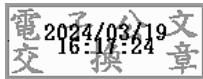
4

四、相關表件請至「本部全球資訊網 / 認識教育部 / 本部各單位 / 終身教育司 / 資料下載」下載。

五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首揭計畫，如需諮詢，可洽計畫團隊（何依庭專任助理，02-6610-1234分機1526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